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

94年11月10日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1月9日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6月12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47號函修頒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實際需要訂定，據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。

第二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；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；若為專科畢業生轉入本校者，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二年，始可畢業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轉系(科)學生。
- 二、轉學生。
- 三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四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五、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。
- 六、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，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、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，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，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。
- 七、學生於高職(含綜高)修業期間，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。

第四條 辦理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必修學分(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)。
- 二、選修學分。
- 三、輔系(科)學分(含轉系(科)或轉學而互換主、輔系(科)者)。
- 四、雙主修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 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 - 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。

第六條 以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學分數，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。

第七條 研究所新生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研習班(含學分班)持有學分證明者，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之學分，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。若非本校所開課程則經相關任課教師審定簽字後予以抵免，最多為6學分。

第八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二、以少抵多者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，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，不得抵免。

第九條 轉學或轉科生，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；在原校系（科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經轉入後非該系（科）所修之科目，經所屬系（科）主任同意後，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，唯至多以該轉入系（科）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。

第十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，學生因缺修、轉系（科）、轉學、休學、復學、降級等需重（補）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；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，經系（科）主任同意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，必要時可跨系（科）或跨部選課，如無法跨系（科）或跨部選課時，應以選修學分補足。

第十一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，應至少達其所屬學制該學期下限學分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，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，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。
- 二、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，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（補）修：
 - （一）舊課程為必修科目，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或未開設者，得經系（科）主任核定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或免修。
 - （二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，得免修不足之學分。
 - （三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，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，得免修。
 - （四）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，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，得由系（科）主任核定是否須補修先修科目。
 - （五）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（轉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，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單位：

- 一、共同科目：通識教育中心、應用英語系。
- 二、專業科目：各科系（所）。
- 三、體育：體育室。
- 四、軍訓：軍訓室。

第十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：申請時，必須檢附原肄（畢）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或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，及欲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證明（須有所、系（科）章及教務處（進修部教務組）章），依

下列步驟辦理抵免：

- 一、向教務處(進修部教務組)或各所、系(科)辦公室領取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生科目抵免審查表」。
- 二、填妥申請表後，至各審核單位審核，並須經各所、系(科)主管簽章。
- 三、申請表經教務處(進修部教務組)組長、教務長(進修部主任)簽章後即完成手續。相關資料影本分送各所、系(科)、教務處(進修部教務組)存查登錄。

第十六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並存原成績表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